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3]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1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3]413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兴市府报[2023]2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兴宁市叶塘镇大众村板子刘股份经济合作社、翻身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日麻罗股份经济合作社、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岳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岳桥村郭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张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张股份经济合作社、移民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岳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23.9036 公顷(其中：耕地 6.2884 公顷、园地 9.0025 公顷、林地 5.79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1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6.6984 公顷、未利用地 6.9750 公顷，以上合计 37.5770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37.5770 公顷)经完善

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13455015)，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